

2022 年度 苍溪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 件	23
第五部分 附 表	7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二、收入决算表	77
三、支出决算表	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7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发布水资源信息、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5.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

全县堤防建设；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乡镇集中供水及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小型水电站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 承担苍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排涝、抗旱工作；按规定负责江河湖泊和水利水电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9. 指导全县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水利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水利局独立编制单位有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均

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所有单位决算全部纳入苍溪县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决算编制所有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水利局机关
2. 苍溪县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3.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4. 苍溪县河湖管理保护站
5. 苍溪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6. 苍溪县白鹭湖事务中心
7. 苍溪县文家角水库事务中心
8. 苍溪县闫家沟水库事务中心
9. 苍溪县大洋沟水库事务中心
10. 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11. 苍溪县双丰水库管理站
12. 苍溪县印合水库管理站
13. 苍溪县东方红水库管理站
14. 苍溪县三林水库管理站
15. 苍溪县红旗水库管理站
16. 苍溪县长征水库管理站
17. 苍溪县三岔沟水库管理站
18. 苍溪县铧厂沟水库管理站
19. 苍溪县文林水库管理站
20. 苍溪县嘉陵水库管理站
21. 苍溪县四槽沟水库管理站

22. 苍溪县红星水库管理站
23. 苍溪县团结水库管理站
24. 苍溪县富强水库管理站
25. 苍溪县红卫水库管理站
26. 苍溪县立新水库管理站
27. 苍溪县韩家湾水库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061.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1.35 万元，下降 22.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9271.86 万元；年初结转与结余较 2021 年初结转与结余减少 193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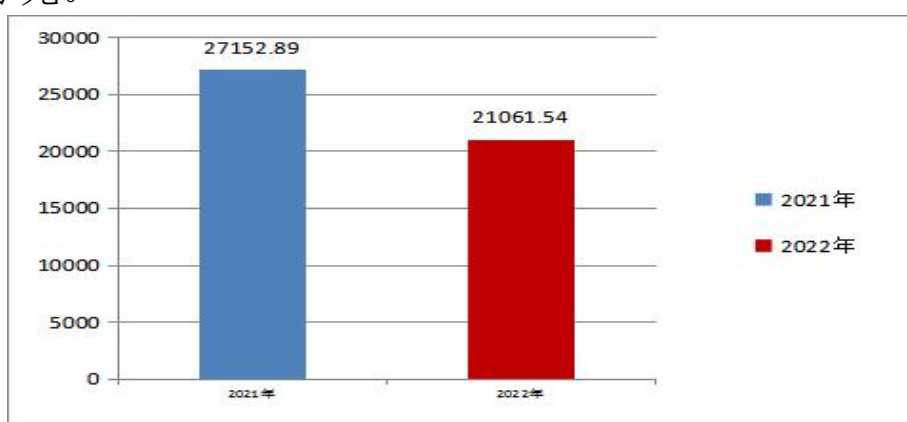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52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0.45 万元，占 4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22 万元，占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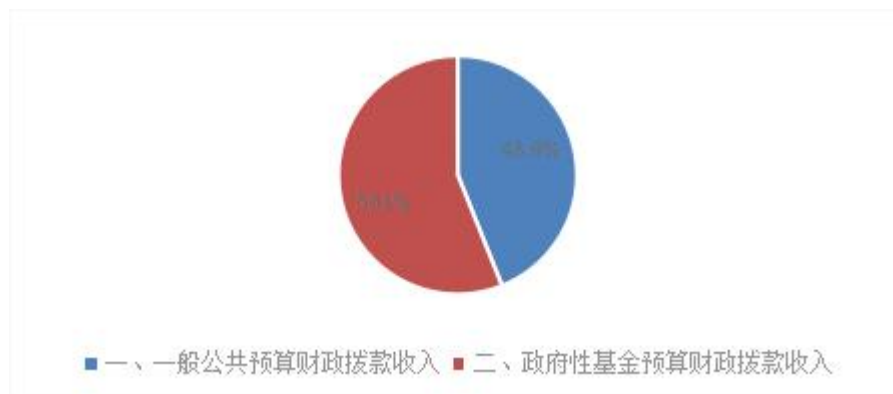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0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72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19,380.81 万元，占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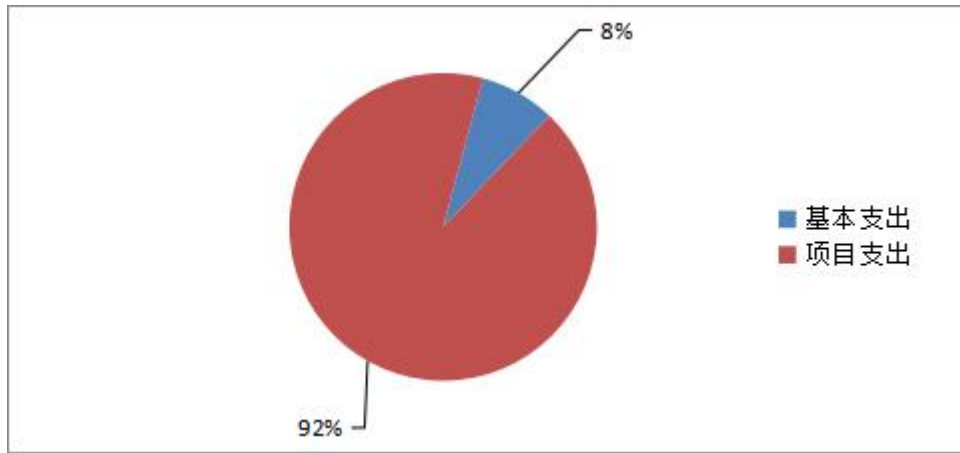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061.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1.35 万元，下降 22.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9271.86 万元；年初结转与结余较 2021 年初结转与结余减少 193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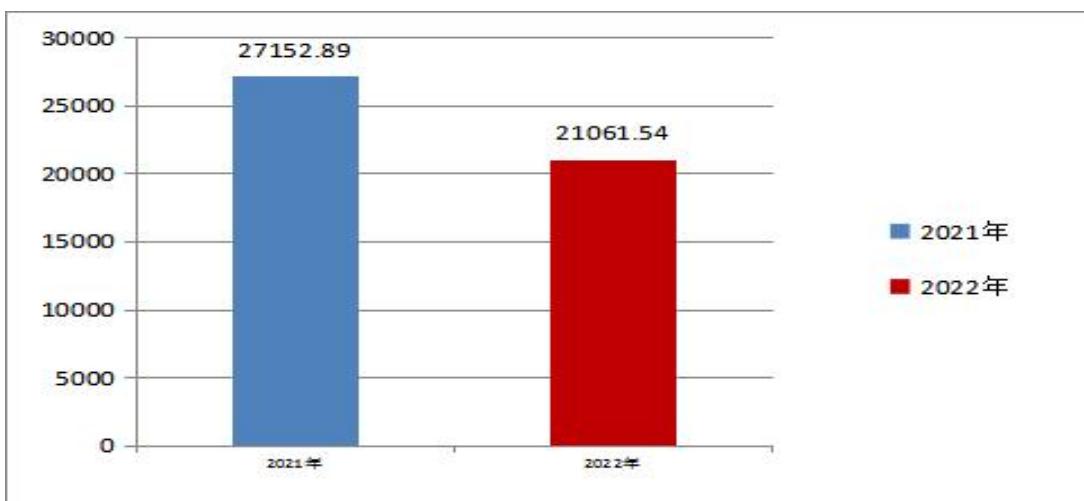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86.69 万元，下降 58.9%。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1 年度支出 941 万元，2022 年度无预算；水利工程建设 2021 年度支出 12897.7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1270.05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1627.25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度支出 5229.51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2417.4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2812.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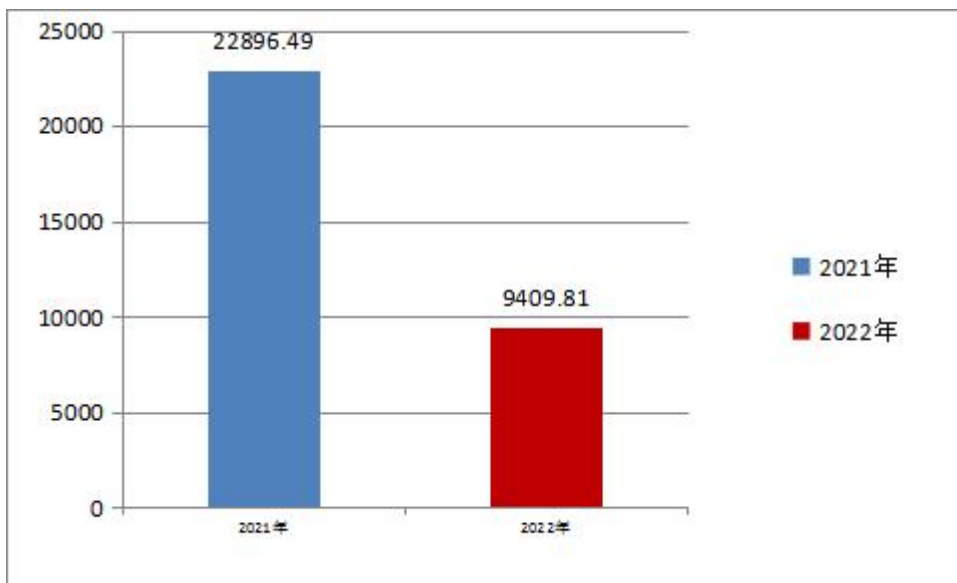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9.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5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 63.69 万元，占

0.6%；节能环保支出 44.66 万元，占 0.5%；农林水支出 9,049.92 万元，占 96.2%；住房保障支出 127.18 万元，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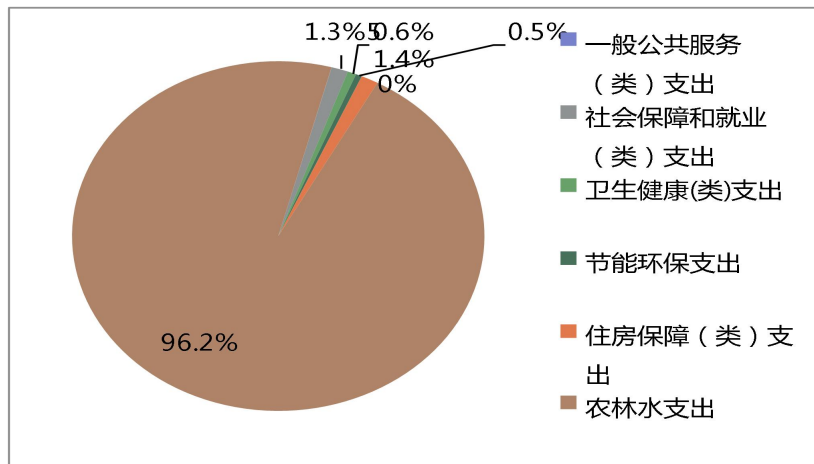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409.8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35 万元，完成预算 9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决算数为 4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2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70.05 万元，完成预算 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641.15 万元，完成预算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在此月结算；二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56.32 万元，完成预算 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557.52 万元，完成预算 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1.79 万元，完成预算 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支出决算为 20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6.22 万元，完成预算 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417.48 万元，完成预算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87 万元，完成预算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7.18 万元，完成预算 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0.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0.1 万元、津贴补贴 98.11 万元、奖金 243.47 万元、绩效工资 156.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73 万元、生活补助 6.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

公用经费 1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8 万元、印刷费 1.26 万元、咨询费 0.05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1.21 万元、电费 6.82 万元、邮电费 7.32 万元、差旅费 16.98 万元、租赁费 5.97 万元、会议费 0.17 万元、培训费 0.92 万元、公务

接待费 1.75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16.92 万元、福利费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85.2%，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46.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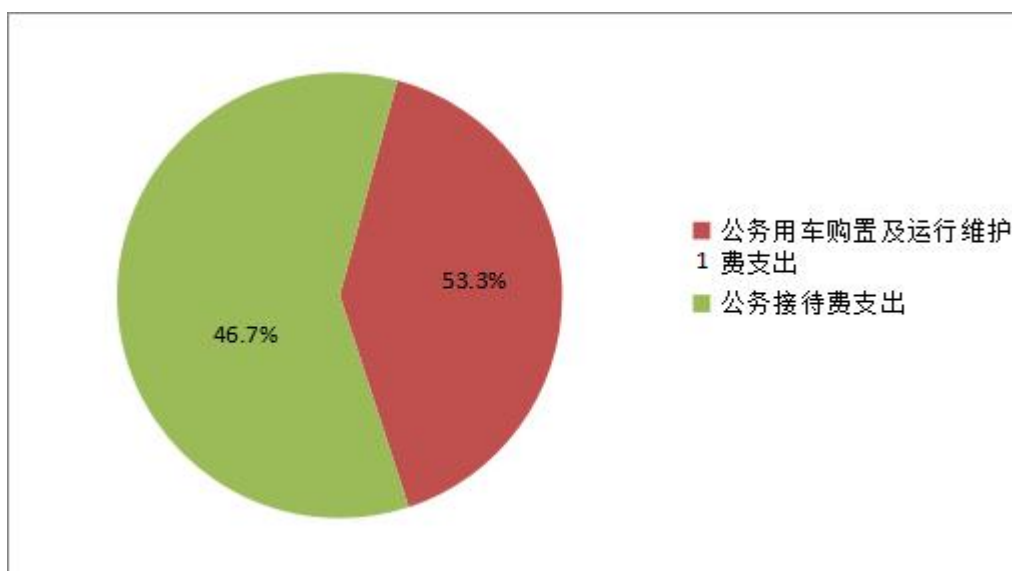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

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 台防汛抗旱应急车 2022 年度由应急管理局划转入我局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指挥、抗旱送水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2.39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水利厅、省市（区）水利行业、省内各市（州）兄弟单位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42 人次，共计支出 1.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评估及验收，省、市验收组一行 10 人，陪同人员 3 人，支出 1250 元；人事考察，省水利局人事处一行 3 人，陪同人员 1 人，支出 316 元；12314 农村供水问题现场复核，水

利部等单位一行 5 人，市水利局一行 4 人，县陪同人员 4 人，支出 1200 元；全省河道违规采砂问题清理整治，省市一行 10 人，县陪同人员 3 人，支出 1160 元；绵阳市三台县信联办来苍协调处置霍凤荣信访事项一行 11 人，县相关部门陪同人员 6 人，支出 1348 元；广元市安委办开展全市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组一行 9 人，县陪同人员 6 人，支出 1114 元；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有关问题协调会，长江设计院亭子口设计代表处一行 10 人，陪同 2 人，支出 1075 元；综合执法检查，市水利局一行 5 人，陪同 2 人，支出 472 元；招考干部考察及水土保持项目工程推进情况检查，市水利局一行 10 人，陪同 3 人，支出 1200 元；通江县水利局赴广元市亭子口水库考察学习，通江县水利局一行 10 人，陪同人员 3 人，支出 1230 元；市水利局来苍检查调研水利工作一行 5 人，陪同 2 人，支出 643 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蓄水验收市水利局一行 13 人，陪同 3 人，支出 1120 元；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一行 9 人，陪同 3 人，支出 1140 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付进度调研，省财政厅与市财政、市水利局一行 11 人，陪同人员 3 人，支出 1148 元；文焕溪小流域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初审会议，市水利局县领导一行 17 人，陪同 2 人，支出 132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1.7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10.64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度安全饮水、砂石加工料场拆除补偿资金、亭子

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等 8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2022 年度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专项债券资金预算项目、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等 7 个专项预算项目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的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

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度苍溪县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水利局机关、苍溪县水利综合执法大队、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苍溪县河湖管理保护站、苍溪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小一型水库管理站、中型水库服务中心共 22 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苍溪县水利局是主管全县水行政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统一管理全县的水资源，其主要职能包括全县的防汛抗旱、人畜饮水、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政监察及水利水电的规划、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管理，城乡供水管理、城市防洪、地下水管理等。

2. 人员概况

苍溪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内在职人数 47 人，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工勤）编制

内在职人数 60 人。离退（职）休人员 81 人。遗属补助 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廉政建设，强化教育监督。按照水利工作“1311N”工作思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4321”精准监督工作，加强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招投标系统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摸排廉洁从政、招投标、项目审计、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问题，查找漏洞，确保资金安全、施工安全、工程安全、财产安全和人员安全。

2. 储备资金项目，奠定发展动力。谋划工作发展的前瞻性，掌握水利项目投资方向和动态，把握机遇抓好水利项目的储备，积极联系对接省厅，力争有更多的水利项目向苍溪倾斜并落地。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建设一批水利设施，提升东河防汛救灾能力。

3. 狠抓项目建设，夯实水利基础。一是继续推动 2021 年度 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二是完成 2022 年度“三年验收行动”16 个项目验收工作。三是完成龙狮水库、黑山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和苍溪县中小河流治理（龙王、元坝、桥溪）的项目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四是完成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金花—百利—解放坝堤防工程建设任务，年底完成合同验收。五是加强同省市的配合，确保亭子口灌区 2022 年 6 月前开工建设。六是以完成乐园水库蓄水验收为契机，全力推进退出销号工作；快速推进乐园水库引水工程 I 期建设，全力实现引水工程两年工期一年半完工。七是全面推进苍溪县东溪镇盐店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苍溪县东溪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力争开工。九是持续抓好水库

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工作。十是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

4. 加强统筹协调，强推移民工作。加快推进亭子口水利枢纽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工作。加快推进乐园水库雍河引水枢纽和引水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做好苍溪航电枢纽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坚持一卡通阳光审批；严格后扶项目实施管理，把移民后扶政策落地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预算完成率

截至12月底，2022年度预算完成率为74.66%，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金额10637.84万元，财政年中追加预算25573.66万元，财政年中存量安排414.56万元，年末财政收回15564.52万元，2022年度实际收入21061.54万元。2022年度部门实际财政支出21061.54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2022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为79.8%。

3.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2022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为92%。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0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82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539.09万

元，本年收入总计 21061.54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总体支出共计 210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72 万元，项目支出 19380.82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苍溪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日常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及项目支出等。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82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539.09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21061.5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整体支出共计 210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72 万元，项目支出 19380.82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苍溪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日常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及项目支出等。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苍溪县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严格按照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分析，编制了部门预算，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的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统一化、准确化、具体化、定量化”以便理解和测量。在2022年度的预算执行中，严格、逐一对照绩效目标执行。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本年度基本按照进度执行。在下属单位的管理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人员对应职务、职级、职称等标准进行人员工资预算，按照单位缴纳五险两金标准进行人员保障预算。人员类目标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达100%，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预算标准，人均12000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当年运转类额度较上年下浮10%进行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一是因物业管理费属财政直接划转在预算时未预算，且金额较大；二是报刊杂志费上级各单位要求订阅的报刊品目多、量大，费用较大，远远超出了单位预算指标；三是职工食堂人员工资单位分摊费用年初无预算，县要求各单位承担；四是办公楼单位分摊水电费金额远比预算大；五是重大项目增加，增大了打印费、差旅费用等原因从而导致支出控制有一定的偏差，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达100%，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财政下达的额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到各项目作为预算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储备、资金争取工作

1-12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2 亿元（含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苍溪段 1.65 亿元），占下达任务 85%，完成招商引资 1.42 亿元，占下达任务 63.11%。完成项目储备包装 31 个，总投资 146.68 亿元。争取中省到位项目资金 2.5283 亿元。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完成百利堤防工程主体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2.4 亿元；完成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招标、隧洞掘进施工正在进行，完成投资 2.41 亿元；完成乐园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正式蓄水，引水工程一、二期施工正在进行；高质量完成东方红水库等 6 座水发资金项目，韩家湾水库等 6 座一般债项目全面开工，乌龟石等 1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设全面展开；嘉陵江县城段张家坝堤防初设已上报省水利厅；花家坝可研批复完成；东河东溪堤防建设全面开工；完成龙王、桥溪、元坝等 23 个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3. 新农水工作

水库维修养护 319 万元，用于白桥、闫家沟等 31 个乡镇水

库整治，现已全面完工，惠及人口约 3 万人；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资金 1000 万元，用于石灶、八庙等 5 个场镇供水站升级改造，受益群众约 4.5 万人。水库维修养护资金 81 万元，用于我县 20 个中小型水库“三大件”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已按期完工。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4. 河长制工作

完善河（湖）长制组织领导体系，设立县级河长 31 名，乡镇级河长 62 名，村级河长 308 名。巡河 6589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583 个，印发通报 11 份，设置河段长公示牌 165 个。完成 73 处疑似碍洪问题图斑核查。强化执法监管，巡查河道 3900 余人次，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2 起，水事违法案件 7 件，立案 4 件，河道岸线案件 2 起。拆除河道内闲置涉砂船舶 37 艘。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5. 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水利部复核验收；完成 5 个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建设任务；完成 4 个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和 10 个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完成 22 个取水户新建（延续、变更、换发）取水许可办理；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3 个问题整改。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6. 水土保持工作

成功争取文焕溪小流域治理示范建设项目落户苍溪并开工实施，到位资金 2300 万元，项目区治理后，水土保持率达到 95.62%，林草覆盖率提高 4.11%，文焕溪小流域治理区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率达 100%，小流域出口水质达到三类标准以上；年保水总量 109.98 万立方，年拦沙保土量 14.08 万吨。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2956.69 万元。完成水保方案审批 35 个，已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8.687 万元。完成 2023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苍溪县龙庙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审查批复。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7. 防汛抗旱工作

统筹全县供水单位和中小型水库，采取拉水送水、错峰供水、应急调用、节约用水等方式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供水服务，累计出动车辆 1300 余台次、组织人员 5700 余人次送水 8500 多立方米，放水 2000 余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人畜正常饮水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及时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200 万元到各乡镇、各园区，全力支持群众抗旱自救。成立 9 个检查组，对 31 个乡镇进行检查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25 个。层层落实“4+4”联动责任，公示防汛抗旱责任人 1644 名，成立 99 支 134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000 件（套）。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8. 移民工作

全年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425.22 万元，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移民后扶资金 3945 万元，规划建设项目 92 个，完工项目 33 个。完成 1.25 亿工程配套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入库工作，完成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乐园水库工程移民征地、零星林木、附属设施等补偿费用兑付 403.93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省级移民后扶资金 996 万元的项目实施工作。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将分析原因，找出不足，不断加强改进，完善体系、相关制度，健全机制，聚焦聚力国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建议能否提高我单位的项目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为下一年的各项工作能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三）自评质量

苍溪县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分达 95 分，准确率达 9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苍溪县水利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受益群众较为满意。

（二）存在问题。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事前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离度，主要原因：

1. 个别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跨度长、资金下达的时间差，导致年末部分资金结转下年。如乐园水库、移民后扶等项目前期工作多，程序多，在本年度工程主体不能动工，因而在资金下达预算年度内不能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前期费用需从政策方面进行完善。我局年争取项目资金任务重，项目资金到位后，部分项目在预算及财评时不将前

期争取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纳入项目管理费用，而是挤占单位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

3. 预算精细化管理推行难。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是大势所趋。但是，目前，财政预算资金实行基数预算，精细度也从去年的款级到今年的目级要求，由于单位预算分配在每个目级的资金本来就有限，而财政预算对于有些资金没有给足，比如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大大超预算，单位不得已拆东墙补西墙，在目级科目之间相互调剂，导致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化和科学化。

4. 资产管理方面对历年的呆账清理不彻底，有的呆账，账龄很长，账面有记载，而实际无法收回，没有进行清理报废，影响了资产资金的管理。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职工财经纪律等宣传教育，在2023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意识，健全管理机制，依法积极组织各项经费合法列支，提高资金使用进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预算。

2. 专项资金中部分涉及招投标，招投标时间较长，年初单位应根据本年目标任务，项目早规划，早组织实施，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按进度正常推进，将需要的招投标项目统筹安排，

缩短招投标时间，加强单位资金使用监控，各项经费支出责任到股室，由股室负责工作完成进度，财务人员根据业务股室工作完成进度及时支付款项。通过抓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工作开展，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合法、高效使用。并争取当年的专项经费当年实施完毕，当年完成支付。

3.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4. 加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股室长的培训，提高资产管理及资金管理。

附件 2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法人是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面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负责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现场管理。四川省水利厅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职责。四川省水利发展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对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进行日常管理。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立项依据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20〕568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09 号）。

资金申报依据为：2021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水利厅《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

决〔2021〕209号）批复初步设计报告，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市县资金和申请银行贷款。工程计划总工期 59 个月，总投资为 154778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370646 万元，渠系建筑物与铁路交叉段工程 913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1221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89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34047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2809 万元）。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完成工程量拨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县委、县政府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具体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主要由灌溉渠系及提水泵站组成，渠系工程包括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具有城乡供水任务的渠道（观音支渠、营山分干渠、新市支渠、文昌寨分干渠）和部分已成水库充水渠（解元水库、幸福水库、三元水库、花桥水库、全民水库、大深沟水库、回龙水库、磨儿滩水库、万家沟水库和响水滩水库充水渠）共 17 条渠道，合计总长度 375.59 千米。提水泵站工程包括回龙、全民 2 座提水泵站，总装机 8660 千瓦。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6 亿元。2022 年度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工程招投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和主体工

程开工建设。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招投标工作。完成移民监督评估、EPC 总承包、总承包监理、环水保监理、施工图审查及咨询招标工作。

(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推动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完成移民资金计划 22536.94 万元。

(3) 开工建设。实现亭子口灌区一期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施工作业面达 40 个以上。

序号	涉及县	开工位置	对应渠道桩号
1	苍溪	李家咀隧洞施工支洞	总 3+479.20
2	苍溪	小梁咀隧洞施工支洞	总 9+098.44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亭子口灌区工程的建设依据为《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国函〔2010〕118号）、《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函〔2012〕220号）、《四川省水资源开发总体规划报告》（川府函〔2001〕368号）、《四川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川府函〔2014〕47号）和《四川省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规划报告》（水规计〔2008〕649号）。项目分别纳入国家“172”“150”项重大水利工程，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推进方案》（川发改农经〔2019〕564号）和《四川省省级水利建

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20〕102号）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符合省级资金支持的方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苍溪县水利局对照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实际执行情况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8月3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苍财债〔2022〕38号），共下达专项债资金27100万元，其中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18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各级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划下达金额	其中：			资金落实金额	其中：			
		中央	地方配套			中央	地方配套		
省级	市、县（市）区		省级	市、县（市）区	农发基金				
2015	-	-	-	-	100	-	-	100	-
2016	-	-	-	-	10655.76	-	4000	6656.76	-
2019	-	-	-	-	200	-	-	200	-
2020	-	-	-	-	30592	-	30000	592	-
2021	80000	40000	40000		105735.62	40000	62565	3170.62	-
2022	160000	90000	70000		299751.73	90000	38469	16582.73	154700
合计	240000	130000	110000		447035.11	130000	135034	27301.11	154700

备注：2022 年度地方配套资金县（市）区资金包括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18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1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率达 100%，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支付每一资金时，按照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审核票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程序、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性，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2022 年度未出现超进度、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现象发生。

（四）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 81 号令）、《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5 号）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度，公司出台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接待费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制度。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及准则，采用用友财务软件及进行会计核算，每月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党委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领导决策执行机构，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组织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建设管理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审计合同法务部、经营管理部、移民工作部 10 个中层部门，另根据项目情况设 4 个现场管理部，围绕“依法依规、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务实有效”要求，坚持“条块设置、统分结合，后方控制、前方操作，分段负责、责任到人”原则，完善机构设置，分解目标任务，优化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强化要素保障，确保一期工程建设有力有序进行，实现进度、质量、安全、环水保、投资管理等工作全面达标。现场管理部在工作业务上接受公司建设管理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合同法务部等部门的统一协调、指导，在工程现场全面具体履行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职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度已全面开工建设，实施单位全部进场。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措施、施工工艺、质量检验和验收均应符合本合同引用的国家、行业颁布（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规定，有关工程等级、防洪、环境保护等涉及工程安全、环境影响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工

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施工图审查及设计交底管理办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办法》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98 项制度，有效地实现了项目的全面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建立的“1+3”四方合作机制和重大水利工程“3+1”工作推进机制，以及厅办公室《2021 年第三次厅务（扩大）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四川省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机制》的编制工作。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印发《四川省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工程建设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集团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由建设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审议研究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社会稳定、自然环境、既有建筑及设施等问题的处理方案；协调市地方资金的年度筹资落实；协调征地移民的较大问题；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处理的协调；对交叉跨越、火工管控等其他要素保障事项进行协调；落实水利厅决定的工作事项；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确保工程建设正常推进。工程在建设实施中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模式（EPC），同时选取了 EPC 总承包监理、环水保监理、施工图审查及咨询、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投资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是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的第一年。各参建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矛盾多、要求高、压力大的情况下，围绕水利厅“两年强推进”工作部署和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安排，锁定“工程全线开工，完成投资 16 亿元”年度目标，精心谋划，周密调度，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投资 17.64 亿元（包括建安及临时工程 13.67 亿元、征地移民 3.69 亿元、其他 0.2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0.23%，超额完成 1.6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5.64 亿元，占总投资的 16.57%，达到进度目标要求。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1) 招投标。2022 年度完成主要招标项目共 18 个，其中：EPC 总承包标 4 个、服务标 15 个（包括 2 个第三方检测、1 个勘察设计、1 个施工图审查及咨询、4 个总承包监理、2 个环水保监理、1 个移民安置监督评估、1 个建设用地组件报审服务等）。

签订主要合同 16 份，合同金额总计 1248641.78 万元。其中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1 份，合同金额 24020.89 万元；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4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614.10 万元、310115.32 万元、311251.36 万元、271535.52 万元；签订 EPC 监理合同 4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983.92 万元、2797.7511 万元、2918.00 万元、2384.19 万元。签订用地组件报审及专题服务合同 1 份，合同金

额为 858.00 万元。签订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 2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1582.54 万元、1468.70 万元。签订环水保监理合同 2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543.79 万元、675.68 万元。签订施工图审查及咨询合同 1 份，合同金额 1240.89 万元。签订移民监督评估合同 1 份，合同金额 771.99 万元。

(2) 移民安置。与灌区各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联动，2022 年度与 349 个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农村移民生产安置完成 1607 人，占规划生产安置人口的 70.47%。全年完成移民投资 3.69 亿元，累计完成移民投资 5.48 亿元，占规划移民投资 11.22 亿元的 48.84%。

(3) 建设用地。2022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复了集体所有农用地 300.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5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1.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18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05.98 公顷。

在永久征收土地未批复前，为保障控制性工作及早开工建设，先期启动了控制性工程临时用地申报工作。通过公司、总承包单位、移民监督、移民设代共同努力，目前已获批临时用地 4941.37 亩，占初设规划的 46.90%，为控制性工程顺利开工提供保障。

(4) 施工准备。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主体共划分 73 个单位工程、422 个分部工程，顺利通过质安中心（站）核备，初步划分 6.7 万个单元工程，已着手准备报备工作。安全生产措

施方案、法人验收计划等必备要件，已提前完成审核备案。总包单位进场管理人员 175 人、施工作业人员 2558 人、监理人员进场 55 人、大型机械设备投入 575 台套，要素资源投入基本满足建设需要。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争取地材供应保障、价格稳定。主要工程部位建立炸药库，各点位配备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工程建设不受外界因素影响。

(5) 工程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2 年年末，四个标段打开工作面 142 个，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基本完成，完成新建及改建施工道路 344.2 千米、输电线路架 315.6 千米。一标二郎山隧洞 1#2#施工支洞、小梁咀隧洞施工支洞，二标高家湾隧洞、大寨子 1#3#支洞、中子山支洞、瓦窑坪检修洞，三标金鸡梁支洞，四标普光寺隧洞、梳子梁 2#支洞、四方寨施工支洞等 12 个隧洞陆续贯通，隧洞开挖及支护累计进尺 14.49 千米、渡槽桩基础施工 8.5 千米、明渠及暗渠开挖 9.55 千米、开挖土石方 152.46 万方、混凝土浇筑 25.23 万方。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输水灌区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条件，抗御自然灾害，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川东北城市群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在建设期间将为各县提供数以万计的工作岗位，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获得了当地的大力支持和满意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对照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资料，进度跟踪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核定了项目的目标任务。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工程进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一级指标完成情况评定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评分为 100 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为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程序严密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20〕568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09 号）。该项目立项程序严密，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规划合理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川发改农经〔2019〕564号文件中指出，亭子口灌区工程被全省列入国务院确定的“172”重大水利项目。亭子口灌区工程是四川省‘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网络的重要工程之一，工程地跨广元、南充、广安、达州4市13县（市、区），具有农业灌溉、城乡生产及生活供水等综合功能。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苍财债〔2022〕38号预算分配方案，项目规划符合苍溪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该项指标得3分。

（3）制度完备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根据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的运行情况，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包括党建纪检类制度、公司治理类、行政管理类、人力资源类、财务资产类、工程建设类、质量安全环保类、合同法务类98个制度。制度覆盖面广，种类齐全完备，覆盖工程建设各个方面管理，在目前的运行中对管理有偏差的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非必须招标但又达到一定限额的招标事项进行了明确。完善后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该项指标得分3分。

2. 项目实施

该指标分为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指标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分配合理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苍财债〔2022〕38 号），其中：下达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1800 万元（附件 3）。资金分配与规划一致，且按规定拨付资金，该指标得分 4 分。

（2）使用合规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该指标得分 3 分。

（3）执行有效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22 年度，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投标均采取公开招标、委托招标，合法合规。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严格把控，实施大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区建设，控制有效。进度款拨付程序、过程、资料均满足要求。2022 年度顺利通过水利部稽察、水利厅巡察。该指标得分 2 分。

3. 完成结果

该指标分为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指标值为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完成

该指标未反映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概算投资 1,547,789 万元,2022 年度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下达及拨付投资 1800 万元,拨付 1800 万元,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1800/1800*3=3 分。

(2) 资金结余

该指标未反映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2022 年度全年完成投资 17.64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3) 目标完成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2022 年度完成 EPC 总承包、EPC 施工监理、移民监督等招标。

完成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全面推进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现亭子口灌区一期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施工作业面达 142 个。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4) 完成及时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工作推进均是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按时或是超计划完成。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5) 违规记录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接受过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不存在专项项目管理违规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4. 项目效果

该指标分为功能性、配套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功能性

该指标为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包含 17 条渠道，合计总长度 375.59 公里，其中总干渠从已建成的亭子口枢纽左岸灌溉取水隧洞取水，全长 144.57 公里，渠首设计水位 436.01 米，设计流量 76.2 立方米每秒；东、西干渠从总干渠末端分水，东干渠全长 62.22 公里，西干渠全长 58.24 公里；回龙提水泵站设计流量 7.8 立方米每秒，装机容量 6400 千瓦；全民提水泵站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每秒，装机容量 660 千瓦。根据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显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行能力会达到计划能力，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配套性

该指标为反映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包括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营山分

干渠、文昌寨分干渠、观音支渠、新市支渠、10条水库充水渠等17条渠道和2座泵站以及建筑物等组成，整体布局合理，满足当地需要，该项指标得分10分。

5. 完成质量

该指标分为质量达标一个二级指标，指标值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为反映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累计验收评定一般单元工程709个，合格709个，合格率100%；优良597个，优良率84.2%；累计验收评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892个，合格892个，合格率100%；优良835个，优良率93.61%。累计验收评定关键部位单元工程3个，合格3个，合格率100%；优良3个，优良率100%，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该项指标得分15分。

6.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为能力实现率一个二级指标，指标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为反映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亭子口灌区工程建成后，不但能够解决受益灌区县（市、区）群众吃水难的问题，还保证了生产、生态用水。亭子口灌区工程项目建设一直备受各灌区县（市、区）相关受益群体的关注，对项目建设总体评价较好。该项指标得分15分。

7.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个性指标，自定义为改善水环境一个二级指标，分

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为反映改善水环境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亭子口灌区项目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各灌区县（市、区）生态环境改善，提高项目区供水保证率，减少水资源浪费，改善地下水质和水环境，促进了水资源良性循环，有效改善各灌区县（市、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生产条件。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三）相关建议

2023 年度，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需筹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78 亿元，筹资难度较大。其主要原因：各灌区县（市、区）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主要由县（市、区）领导对各项项目进行额度分配。恳请县（市）、区政府领导在对专项债额度分配时给予大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广元市苍溪县已筹集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资金）。

2021 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水利局作为大中型水利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内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移民培训等项目。包括编制审批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移交报账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依据年度计划资金，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公开、公示的基础上，按项目分类组织编审项目年度计划。扩权县项目计划由人民政府组织移民管理机构、财政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县级报账管理制度，确保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安排结合我县移民“十四五”规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库区及安置区实际，主要

用于移民区和安置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水务、公共服务等，改善基础条件，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家园，促进移民增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批次下达移民后扶项目计划投资 996 万元，涉及 9 个乡镇，共安排项目 29 个。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8 个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任务；包括实施中小微水利工作建设及维护项目 5 个，受益移民 885 人；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及功能提升项目 7 个，受益移民 696 人；实施美丽家园项目 10 个，受益移民 1438 人；实施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受益移民 469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要求，我局认真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填写资金下达、资金分解绩效指标等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册，收集县级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印发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在移民乡镇开展满意度调查。

2. 组织过程。在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的基础上，客观真实地对我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进行了自评，在此基础上撰写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分析评价。我县本次自评佐证基础材料充分，基础数据准确，评价结果真实。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扶贫移民局负责申报。县财政局以苍财农〔2021〕75号文件下达预算996万元，由全县移民后扶项目资金专题会审定该投资计划（因机构职责发生变化，2021年11月苍溪县财政局将苍溪县扶贫移民资金余额转至苍溪县水利局591.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移民直补资金上年末一次性提前下达今年计划，项目资金实行年前、年中（或年末）分批下达计划。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计划分批拨付到县水利局移民后扶资金专户，移民直补资金由我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直接发放到个人；移民后扶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由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程序组织建设，在全面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并经村、乡、县逐级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到我局审核合格后报账。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及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任何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以村民委员会为项目实施基本单位，项目实施基本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进行建设，落实县级部门、乡镇、村项目理事会等各方管理责任，突出过程管理，狠抓项目规划、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移交管护等环节，确保把项目建成合格工程，力争优质工程。一是编制实施方案。先由项目业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书面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报水利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程序实施项目。倡导民办公助，搞好“一事一议”，注重项目公示公告。技术含量小的项目由选举的项目理事会组织村民自建，难度较大、技术含量较高的由项目理事会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建设；达到比选或招标标准的必须采取比选或招标方式实施。三是规范项目验收。坚持村自验、乡镇初验、县级部门终验、重点项目市主管部门终验逐级验收制度。乡、村两级验收必须逐户逐项目收方，核好工程量，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县、市级验收主要按比例抽查，核算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验收结论。四是资料及时归档。项目验收报账后，分项目建档。

（二）项目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管理，在该项目管理中只具有行业指导督促职能。项目乡镇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和指导，重点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

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查看项目实施程序、公开公示、建设质量和进度、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部门有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水利局、项目实施乡镇，监管方法采取不定时到现场检查与定时检查相结合、监理与质检相结合、主管部门与设计单位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对工程实施的内容、质量等进行对比，找出差距，针对差距找出问题所在，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最终使工程全面达到合格、优质工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实施移民后扶项目 29 个，截至目前实施完成 29 个，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完成验收 29 个，合格 29 个，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投入项目资金 591.3 万元，工程支付资金 301.53 万元，完成率为 51%。

4. 成本指标。移民直补资金按国家政策规定严格发放，项目实施报账中人工、材料价格均符合当地经济水平标准。项目支出全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出资金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和多年的产业投入，移民出行道路畅通，种养产业能及时变卖成钱，移民收入稳步增长已初见成效，我县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800 元；提高移民收入

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1.2%。

2. 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移民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人口增加 560 人。

3. 生态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陵江镇回水社区、百利镇金陵村 2 个美丽移民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省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总体效果较好，实现了后期扶持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通过移民后扶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受益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有效带动了地方经济的长足发展。二是通过移民培训项目的实施，使受训移民掌握了一门以上实用技术，生产技能得到了明显提高，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收入实现了逐年增长。三是通过移民后扶政策的实施，让移民群众感受到后扶政策带来了实惠，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有力地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2 号）下达我局水利救灾资金共 1264 万元。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一是督促工程进度；二是指导工程施工技术；三是协助检查工程质量；四是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五是按照投资文件及报账手续支付工程款。资金支付按照投资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资金、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照设计建设内容及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饮水安全、水源地（山坪塘）整治、渠系整治建设、抗旱物资采购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个数 21 个，水源地（山坪塘）整治项目个数 4 个，渠系整治项目个数 6 个，抗旱物资设施项目个数 1 个，及时完成，及时验收，工程受益人口约 5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苍溪县水利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水利局负责申报，省财政厅下达投资 1264 万元。项目分为各零散小项目，下达计划投资 1264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下达我县水利救灾资金共 1264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2 号）下达我局水利救灾资金共 1264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3. 资金使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挂钩，认真核查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严格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将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质量保证期且无质量问题，将返回施工单位。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由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由苍溪县水利局、各水库管理单位、项目村村委会以及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具体实施；并组织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尽职履责，共同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财评等程序，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取施工单位，并按要求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各业务股室具体管理的模式来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投资、形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个数 21 个、水源地（山坪塘）整治项目个数 4 个、渠系整治项目个数 6 个、抗旱物资设施项目个数 1 个，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相关质量缺陷已修复，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工，我局采取完工一处，验收一

处的方式，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我县受旱受灾情况，工程受益人口约 5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未偏离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完成项目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度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印发的《2022 年中央和省
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84 号）文件要求，下达
我县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资金 75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我县 5 座
小（1）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业主及
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一是督促工程进度；二
是指导工程施工技术；三是检查工程质量；四是工程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方案；五是按照投资文件及报账手续支付工程款。资金
支付按照投资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资金、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按照设计建设内容及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 5 座小（1）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升级改
造，及时完成，及时验收，每年节约劳动力约 2 万元，保障区域
内 3.5 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项
目实施完成后，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苍溪县水利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工程
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水利局负责申报，省财政厅下达投资75万元。批复投资74.4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印发的《2022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84号）下达我县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共75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我县后足额到位。

3. 资金使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挂钩，认真核查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严格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将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质量保证期且无质量问题，将返回施工单位。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度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项目由苍溪县水利局作

为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尽职履责，共同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财评等程序，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取施工单位，并按要求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各业务股室具体管理的模式来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投资、形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项目的实施，完成小（2）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升级改造 5 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相关质量缺陷已修复，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工，我局采取完工一处，验收一处的方式，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项目的实施，采取智能化设施设备对水库进行管理，每年节约劳动力约 2 万元，保障区域内 3.5 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设施项目未偏离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完成项目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度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印发的《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8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4 号）文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00 万元，用于整治我县 5 处重点山坪塘整治。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一是督促工程进度；二是指导工程施工技术；三是协助检查工程质量；四是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五是按照投资文件及报账手续支付工程款。资金支付按照投资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资金、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照设计建设内容及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我县重点山坪塘进行整治。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重点山坪塘整治 5 处，及时完成，及时验收，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 5 万方，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苍溪县水利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水利局负责申报，省财政厅下达投资 200 万元。批复总投资 200.56 万元，财评总投资 182.3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印发的《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84 号）文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山坪塘整治总投资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4 号）文下达我县重点山坪塘整治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3. 资金使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挂钩，认真核查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严格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将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质量保证期且无质量问题，将返回施工单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度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由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由各项目村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具体实施；并组织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尽职履责，共同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财评等程序，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取施工单位，并按要求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各业务股室具体管理的模式来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投资、形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的实施，完成重点山坪塘整治 5 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相关质量缺陷已修复，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工，我局采取完工一处，验收一处的方式，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的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 5 万方，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未偏离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完成项目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9 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2 号）文下达我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一是督促工程进度；二是指导工程施工技术；三是协助检查工程质量；四是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五是按照投资文件及报账手续支付工程款。资金支付按照投资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资金、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照设计建设内容及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饮水工程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 处，完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1 处，及时完成，及时验收，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约 2 万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约 5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苍溪县水利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水利局负责申报，省财政厅下达投资400万元。财评总投资397.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9号）文下达我县2022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2号）文下达我县2022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3. 资金使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挂钩，认真核查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严格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将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质量保证期且无质量问题，将返回施工单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由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由苍溪县水利局和各水库管理单位以及项目村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具体实施；并组织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尽职履责，共同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财评等程序，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取施工单位，并按要求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各业务股室具体管理的模式来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投资、形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

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 处，完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1 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相关质量缺陷已修复，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工，我局采取完工一处，验收一处的方式，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约 2 万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受益人口约 5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未偏离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完成项目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小型水库一般债券分配建议方案的函》（川水函〔2022〕617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苍财债〔2022〕39 号）文下达我县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总投资 326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完成 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 121 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50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完成 43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一是督促工程进度；二是指导工程施工技术；三是协助检查工程质量；四是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五是按照投资文件及报账手续支付工程款。资金支付按照投资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资金、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照设计建设内容及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苍溪县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 座，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21 座，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 50 座，完成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 43

座，及时完成，及时验收，已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单价控制在财评单价内，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亩，保护人口数量 2000 人，恢复蓄水能力 6 万方，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苍溪县水利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苍溪县水利局负责申报，省级下达投资 3269 万元。县级下达投资 326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小型水库一般债券分配建议方案的函》（川水函〔2022〕617 号）文下达我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总投资 3269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2 号）文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269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3. 资金使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挂钩，认真核查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严格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将扣留

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质量保证期且无质量问题，将返回施工单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由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由苍溪县水利局、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以及各相关水库管理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具体实施；并组织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尽职履责，共同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财评等程序，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取施工单位，并按要求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苍溪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各业务股室具体管理的模式来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投资、形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的实施，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 座，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21 座，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 50 座，完成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 43 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相关质量缺陷已修复，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工，我局采取完工一处，验收一处的方式，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单价严格控制在财评单价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的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亩，保护人口数量 2000 人，恢复蓄水能力 6 万方，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未偏离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完成项目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水平。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